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第五届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前换届聘任工作。现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第四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7月21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。本次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完成后，陈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；黄海师先生、何凝女士、陆立海先生、农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离任后，上述人员仍留在公司任职，将继续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376,8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，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黄海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326,8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2%，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何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,0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，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陆立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3,8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，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农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9,0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，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上述人员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日